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終止美股ATM增發

茲提述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香港時間)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香港時間)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容有關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已提供終止本公司與若干代理銷售方就美股ATM增發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的股權分銷協議的通知，於2023年9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營業結束後立即生效。本公司終止美股ATM增發，原因是其並無計劃於終止生效後根據美股ATM增發進一步籌集額外資金或出售額外證券。本公司未因本次終止受到任何處罰或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美股ATM增發出售13,502,429股美國存託股份，對應27,004,858股A類普通股，在扣除不超過7.0百萬美元的應付銷售代理佣金及若干其他發行費前，募集資金總額536.4百萬美元。

本公司已經並仍擬將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純電動車、智能空間及智能駕駛技術)；(ii)開發及製造未來平台及汽車車型；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會於在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銷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